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揽工程的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的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门诊一部五楼儿科门诊装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门诊一部五楼儿科门诊装修改造，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源柏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3524.40万元，资产总额为2037.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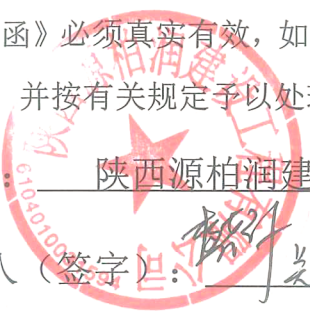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 应 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陕西源柏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  郑彦艳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